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32号

关于开展“大先生”式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根据省教育厅《“教育家精神在青海”系列活动实施方案》（青教师〔2024〕5号）和《“寻找身边的‘大先生’”主题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将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名额

（一）学校推荐类别及名额。省教育厅分配我校推选“大先生”式教师2人，“大先生”式校长1人，“大先生”式教育工作者1人。

（二）各单位推荐类别及名额。各单位可推荐申报“大先生”

式教师 1 人，“大先生”式教育工作者 1 人，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大先生”式校长由人才人事处协同相关部门确定推荐人选。

二、评选标准

（一）“大先生”式教师评选标准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

2.坚守教学一线，关心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学识扎实，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突出，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做到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教学业绩突出、专业水平较高，在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教学特点鲜明，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教育教学工作得到有关部门、同行、学生和家长的的好评。积极参与教师教育、培训等活动，在示范引领教师专业成长上发挥积极作用。

4.履行班主任（辅导员）工作 5 年以上，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班级管理水平，在班级建设、学生健康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5.扎实推进教育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室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竞赛、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研究成果或取得良好成绩。

（二）“大先生”式校长评选标准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为人师表，公正廉洁，勤勉敬业，关爱师生，尊重师生人格。

2.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坚持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具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情怀深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

3.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领导职务前在教学一线工作满5年、任校长职务满5年，且为在职校长，同时须承担本、专科教学、学生培养等相关工作。

4.重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带领班子团结奋斗，言行堪为师生表率，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望。任职期间学校未发生教学及安全维稳责任事故。

5.具有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注重教育管理理论与学校管理实践相结合，重在实践、勇于创新，在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能力较强，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善于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得到广大学生和家長认同。

（三）“大先生”式教育工作者评选标准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信念坚定、立场鲜明、品德高尚、作风优良、业绩显著。

2.坚决贯彻落实学校及青海省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在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改革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尊师重教，热爱教育工作，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懂教育、爱教育、兴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显著。须为学院及行政、教辅部门负责人。

4.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教育科研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突出，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教育改革试点或课题研究成效显著，在指导教育事业发展改革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三、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初评及推荐（2024年5月8日-5月13日）。各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条件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送至人才人事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学校评审及公示（2024年5月14日-5月24日）。人才人事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复审，召开评审会确定推荐人选，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简介。

（三）上报材料（2024年5月31日以前）。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填写先进个人审批表（附件2），并由学校统一拍摄先进事迹宣传视频，人才人事处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

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各单位要广泛宣传，精心部署安排，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质量。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教育教学一线人员，重点向长期在基层一线忠于职守、爱岗敬业、默默奉献或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中表现突出的同志倾斜。坚持把政治表现挺在首位，政治上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推荐。坚持把工作实绩和群众认可度作为首要衡量标准，所推荐的先进个人要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事迹突出，群众公认，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三）严格把关标准，按时报送材料。

1.三所附属实验中学及幼儿园按照教育厅下发通知中“省属、厅属学校”推荐类别及名额进行推荐申报，每个类别、每所学校申报人数不超过1名，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三所附属实验中学务必于5月13日前将推荐人员相关材料报送至基础教育与继续教育处。

2.各单位务必于5月13日前将**单位推荐报告、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认定表（附件3，申报“大先生”式教师需填）、推荐人员主要事迹简介（500字以内）、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纸质版盖章+电子版）**报送人才人事处（316A 办公室）。

联系人：陈逸韵

联系电话：0971-5205060

邮箱：907913439@qq.com

- 附件：1.青海省“大先生”式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2.青海省“大先生”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3.青海省“大先生”式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认定表

人才人事处

2024年5月8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5月8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6份